

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學術研討會論文

指導教授：郭昱瑩 博士

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
---以台北市為例

鄭伊真 張怡萍 劉韋呈

黃文琪 劉婉如 王美媣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三年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3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1-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6
第一節 新台灣之子的形成原因.....	1-6
第二節 新台灣之子面臨之困境.....	1-7
第三節 政策執行理論	1-10
第四節 政府教育政策執行現況.....	1-14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1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1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20
第四章 質化研究結果分析.....	1-21
第一節 以國小教師觀點來探討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面向.....	1-21
第二節 以外籍配偶觀點來探討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的面向.....	1-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1
第一節 結論.....	1-3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32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33
參考文獻	1-35
附錄資料	1-37
一、 新台灣之子研究訪談問題(家長部分)	1-37
二、 新台灣之子研究訪談問題(老師部分)	1-3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而在近幾年來，台灣又出現一批新的移民潮，這批移民潮主要是東南亞籍的女性透過婚姻的管道進入台灣。這些外籍配偶的不斷增加，到目前台灣的外籍配偶已經將近有 11 萬人(內政部，2003)，外籍配偶的比例逐漸升高，相對的外籍家庭的子女出生人數也不斷增加，根據內政部 92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 3.1 對登記結婚者中，即有一對是與外籍(含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結婚，而外籍配偶所生子女佔新生兒人數比率以台灣每 7 名新生兒，就有一名新生兒的母親為外籍配偶(何厚杰，2004)。外籍母親來台必須先適應一個與自己國家全然不同的文化及社會環境，其自身的教育程度多半不高，且其結婚的對象大多是以台灣社會經濟地位居於弱勢的男子為主，而零至六歲是幼兒學習的關鍵期，外籍母親因忙於生計疏於照顧子女，或因語言與文化的隔閡，無法吸收教養新知，對親子關係的建立與子女成長都造成負面的影響。這群新台灣之子無法選擇父母，再加上後天學習與成長相對弱勢，結果不僅影響幼兒未來的學習及人格發展，未來亦對於社會文化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吳雅玲，2004)。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有關於新台灣之子的研究近幾年來逐漸增加，在國立台南大學吳錦惠的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與課程調適之研究的論文中，就表示各縣市達入學年齡的新臺灣之子，近兩年在數量上呈現倍數增加的趨勢，所衍生的相關教育問題值得社會各界重視；大葉大學陳美容的新台灣之子的社會支持、自尊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中也顯示新台灣之子在社會、學校、家庭的狀況。漸漸的，這些新台灣之子到了就學年齡，將會面臨的狀況是大家所關切的，而政府是否從旁輔導、支持也是我們所關心的。

就 93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外籍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為 46,411 人，佔全部國中小學學生人數之 1.63%，其中國中 5,504 人，佔國中學生總人數之 0.58%；在國小 40,907 人，佔國中小學總人數之 2.17%，如與 92 學年比較，

在國小總人數均呈現下降情形下，國中小外籍子女人數卻分別增加 2,091 人及 14,280 人，所佔比率則分別提高 0.22 個及 0.78 個百分點(教育部，2004)，對於這樣龐大的外籍家庭子女就學的人口數而言，政府對於新台灣之子的教育政策也逐年增加，民國 92 年 2 月行政院婦權會第 16 次會議中，前行政院游院長裁示「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政策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具體措施落實執行。」同年 10 月並研定八大重點工作、五十項具體措施，之後也制定了許多相關的教育政策，由此可知政府對新台灣之子教育問題的重視性，但是這樣的政策執行的狀況究竟如何，執行的成效究竟有多少，是值得我們去關心與探討的。

台北市是台灣的首都，也是代表台灣最重要的城市之一，在社會經濟的發達、資源豐富的情形之下，對於外籍家庭之下的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的執行究竟為何是具有代表性的指標，因此，本研究將以台北市為研究案例，從教育政策頒布後進行探討台北市的執行現況。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以台北市為研究目標，探討政府對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的執行狀況，經由本研究來了解以下目的：

- 一、對於台北市教育局對於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的執行狀況進行了解，並由外籍配偶籍國小教師為利害關係人來進行台北市教育局的政策執行狀況的了解。
- 二、針對教育部推動的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方針來對於台北市教育局落實的狀況了解。
- 三、根據對台北市教育局對於新台灣之子政策執行的現況來提出建議。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對於新台灣之子的教育政策可以分為很多個部分，可從學齡前教育政策、就學後教育政策或是又可細分為教師部分、家長部分以及學童部分，但因為時間及

經費的限制關係，本研究主要關注的部分為台北市教育局對於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的執行，以及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此政策所提出的問題與建議，

因此，本研究問題主要有下列幾項：

- 一、新台灣之子人數增加，產生了哪些較預教育問題。
- 二、新台灣之子人數增加，政府實施了哪些政策解決其教育問題。
- 三、探討台北市政府對於新台灣之子的教育政策執行現況。
- 四、了解利害關係人(教師、外籍配偶及台北市政府)對新台灣之子的看法意見與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在文獻回顧中，首先會先明確的界定本研究中所言之新台灣之子一詞，隨後會探討新台灣之子目前各面向所處的困境，接著將會介紹政府對新台灣之子的教育政策以及台北市教育局針對新台灣之子的政策執行狀況。

第一節 新台灣之子的形成原因

近幾年來，隨著全球化的開展，縮短了國與國之間的距離，台灣社會逐步走入全球化的過程中，「跨國家庭」、「國際家庭」也因運而生，漸漸的台灣在人口結構上出現了改變。外籍配偶是近幾年來台灣社會在人口結構上新出現的群體(陳雪玉，2005)，而外籍配偶的形成，主要係1970年代末期至1980年代初期，部分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難，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的婦女至台灣，其中，尤以華裔貧困婦女佔多數，這些婦女來台最早的已超過二十年(夏曉娟，2002)。然而，由於台灣婚姻市場變質，東南亞經濟壓力與地理位置因素和「南向政策」及「婚姻仲介」的形成，台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許多台灣男性因社會與經濟權力弱勢困境，間接影響他們在台灣找到適合的結婚對象，只好透過婚姻仲介的管道，紛紛至東南亞地區尋找結婚的對象(陳雪玉，2005)。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93年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6,552人，較92年增加3.5倍或增5,087人，而歸化我國國籍者以女性為主；歸化原因以「為國人之配偶」占98.3%最多；原屬國籍以印尼籍及越南籍最多，該二籍合占八成。按原屬國籍分：歸化者原國籍以東南亞之印尼2,891人、越南2,351人、柬埔寨690人、菲律賓323人、緬甸125人、泰國63人較多，合計6,443人占98.34%，主要係為國人配偶之歸化。93年底外籍配偶合法在臺居留人數有86,233人，較上年底增加13.17%。按性別分，男性配偶7,057人占8.18%，女性配偶79,176人占91.82%；按國籍分，男性配偶以泰國籍38.10%最高，日本籍10.46%次之，美國籍9.91%再次之；女性配偶以越南籍70.48%最高，印尼籍12.34%次之，泰國籍6.07%再次之(內政部，2005)。由上統計

資料可得知，目前台灣的外籍人口已佔部分比例，而本研究所指的新台灣之子是指東南亞籍女性與台灣男性所組成的外籍配偶家庭下的子女，隨著外籍配偶的增多，外籍配偶家庭子女也愈有成長的趨勢，促使台灣政府認知到其子女將成為未來台灣人口主力的影響，行政院院長於 2003 年間提出「新台灣之子」一詞，呼籲國人重視其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未來發展(翁麗芳，2004)。

而根據衛生署的統計資料，全國約有 8% 的嬰兒來自外籍新娘，有 4% 來自大陸配偶。以九十二年嬰兒出生數 247,530 計算，去年有近三萬名外籍兒童正在台灣生根成長，亦即在同年齡的孩子中，每八名兒童中就有一名是外籍或大陸新娘子女。由於台灣目前有三十四萬名的外籍配偶，平均每七至八名新生兒中，就有一位是跨國婚姻所孕育的第二代，這些新生兒中，約有八成一仍是學齡前的嬰幼兒，只有一成二進入小學教育。隨著這群由跨國婚姻所孕育的「新台灣之子」急遽增加，其在身份、家庭、語言、文化、生活方式等各方面皆與台灣的一般新生兒有明顯的差異，不論是在學習上或是環境的適應上都處於弱勢。一般而言，外籍配偶子女在健康上都很正常，但語言發展上因母親的關係比較慢，因此在就學後可能會面臨到無法適應學校生活、成為學校與社會邊緣人等問題。

越來越多新台灣之子將成為台灣未來的棟梁之一，外籍配偶她們所生長的環境與家庭所面臨的問題，也正是當今社會所必需要日益關切的。要讓新台灣之子有更健全的成長環境，就要先幫助新台灣之子的母親融入台灣社會，這不光是政府在施政必要考量，也是當今台灣社會必須重視的(李佳倫，2005)。

第二節 新台灣之子面臨之困境

從早在民國 86 年左右台灣就開始有新的移民進入，也就是本研究所謂的外籍配偶。隨著外籍配偶的人口數逐漸增加，相對的外籍家庭的下一代出生率亦逐漸提高，由內政部統計民國 87 年出生嬰兒生母為外籍者在民國 87 年為 13904 名佔當年 271450 名出生嬰兒數的 7.6%，至民國 92 年出生數為 227070 名，外籍有 30348 名佔 13.7%，到民國 94 年最新統計同期出生嬰兒之生母國籍(地區)為

本國籍者有 147,067 人占 87.00%，大陸港澳地區者 8,301 人占 4.91%，外國籍者 13,672 人占 8.09%。由此可見外籍家庭所出生的嬰兒數已經佔了台灣新生人口相當重的比例，而當這些新台灣之子人數到達一定比例後，慢慢的他們所會碰到的將會一一浮現出來，本研究將用三個層面來顯示新台灣之子所面臨的狀況。

一、家庭教育

對於一個幼兒來說，在就學之前影響其最重要的就是家庭教育。外籍家庭的組成通常都是父親迎娶外籍母親，而其中多半的台灣籍父親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下，且居住於偏遠的地區，再加上社經地位較低(吳雅玲，2004)，大多數從事的職業為農漁產業階級、勞工、農業階級亦或是自家開雜貨店、檳榔攤等等(蕭昭娟，2000)，他們多半需要出去工作以養家糊口，在家的時間絕大部分是休息；所以教養子女的工作多半是外籍配偶的事情。然而，外籍配偶一般來說在原鄉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多半集中在小學及初中，比起台灣婦女來說教育程度低很多(盧秀芳，2004)，再者，外籍配偶在跨國婚姻後，在兩國語言、文化、價值等等方面都有很多的不同，許多外籍配偶來台之後尚未適應台灣文化前就已懷孕生子，本身也在摸索之中，母親不能讀寫，無法教導孩子已至於孩子會有延緩發展的問題出現，尤其以語言障礙問題最多，親子之間溝通不良，外籍配偶也無能為力，造成小孩缺乏完善的家庭的教育，最後在就學期間衍生了相關問題出現。此外，在異國婚姻中，父母源自不同文化的背景，管教子女南轅北轍，跨國婚姻對子女學校表現有負面影響，這些負面影響，對於原本即為低社經背景、文化不利的家庭，更難有向上流動的機會，而陷入每況愈下的循環中(蘇容瑾，2004)。最後，家庭的社經地位也深深的影響了孩子學習的空間，如果家庭能給孩子多一點資源去學習，例如：添購多一點的書籍、參加補習班的教育等等，相信對於小孩子的發展會有很大的空間，外籍家庭沒有而外的經濟能力增加孩子的學習發展，在起跑點就已輸了其他人一大截。

二、求學時期

家庭因素被認為是影響學校生活適應的主要力量，新台灣之子因為有著與其他一般人不同的家庭背景，外籍母親的關係，讓新台灣之子在語言上比其他父母親皆為本籍家庭的小孩來的遲緩，遲緩的語言發展影響了其在學習上的能力，學習效果比其他的小朋友來的不佳，吸收知識的能力緩慢，人際關係相對也就欠佳（楊秋蘋，2004）。再加上家中父親出外賺錢的壓力，無法抽出時間來照顧小孩，或是本身程度有限，無法對小孩課業產生幫助，而外籍媽媽多半對台灣的教育了解不多，對小朋友在學校的功課掌握不足，更因為語言的隔閡、文字的不了解，更無從幫助孩子們學習（張芳全，2005）。漸而漸之，這些新台灣之子對於課業更是提不起勁，循環之下，學習障礙更是擴大，成為環境下的犧牲品。

三、社會經濟

由於先天的家庭教育不足，造成外籍子女在校學習能力欠佳，後天的學習環境亦對他們來說無形造成了障礙。人數眾多無法讓每個孩子都得到老師的幫助，漸漸的造成了無論是在生活、交友、課業等等問題的發生以及同儕間差距生活，於是將會形成學校文化的另一個團體，甚至成為學校邊緣人，久而久之，這群新台灣之子可能會變成閉鎖的一群，對學校所有事務產生反感。還有，外籍配偶子女容易被社會大眾標籤化，甚至因為帶有腔調成為被取笑的對象，不願認同自己的媽媽而感到自卑缺乏自信（何厚杰，2004），造成小朋友在社會上無法自信的立足，往往只能退縮到社會的角落，在教師資源的有限下，無法得到有效的發展，最後這些新台灣之子會造成學校、家庭、社會的惡性循環，在大環境中，無法脫離社會中弱勢的一群，社會經濟地位也就無從上升，永遠只能困在本來的位置，甚至是更低（張芳全，2005）。

第三節 政策執行理論

從政策問題的認定至政策評估的政策過程的五個階段中，在政策執行階段涉及相當複雜之動態過程，是以承接政策設計，啟政策評估之輸送過程，政策方案如不能有效的執行與落實，政策方案的設計也就失去其意義，由此可以說是政策運作過程中最重要的一環，其中牽涉許多的政治變項與相關活動等等，進而影響政策執行之結果，是已設定預期之目標後，將抽象的政策設計概念轉化為具體的行動過程。學者針對政策執行方面的研究亦多所著墨，在政策執行研究從分析政策實務執行現況，亦有從政策執行評估、政策執行力來探討其政策之成敗，另外亦有研究政策執行強化之道...等等。以下，首先界定政策執行之概念，其後彙整各學者所提政策執行之模型進行探討。

一、政策執行概念界定

公共政策理論的發展，政策執行一直被學者視為黑箱過程，少受到實務界的重視，直到1973年普列斯曼和萬達夫斯基(Pressman and Wildavsky)針對奧克蘭計劃(Okaland project)進行系統的研究，此後才開始從政策執行對公共政策研究的影響(丘昌泰，2000)。

政策執行的意義根據吳定(1996)《公共政策》一書中，綜合多位學者之看法，定義政策執行乃指政策方案在經過合法化的過程後，擬定施行細則，確定專責機構，配置必要資源，以適當的管理方法，採取必要的對應行動，使政策方案付諸實行，已達成預定目標或目的的所有相關活動之動態過程。

二、政策執行的研究途徑

學者丘昌泰(2000)，將國內外學者對政策執行研究的發展，而從三個典範加以說明：

(一)第一代之由上而下研究途徑(top-down approach)

又稱為向前推進策略(forward mapping strategy)或理性主義模式，強調政策制定之與政策執行之分立性，政策制定者決定政策目標，由政策執行者實現目標，兩者為上下命令指揮關係。

(二)第二代之由下而上研究途徑(bottom-up approach)

又稱為向後推進策略(backward mapping strategy)或後理性主義模式，強調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功能之互動相關性，由決策者與執行者相互達成政策共識目標，兩者為平行互動合作關係。

(三)第三代整合型政策研究途徑

主要是結合前述兩種途徑優點所建構之統合性執行架構。

藉由本文獻之探討與分析，得知新台灣之子相關教育政策，是教育部所提出的方針與計劃，並訂定政策執形目標，而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辦理執行業務，執行的教育局並沒有決策決定權，也非上下妥協達成之決策共識，形成上下命令服從關係，新台灣之子之教育政策將於下節說明。故本研究認為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模型，屬於第一代由上而下，此亦為本研究之研究途徑，以下就第一代模型說明之：

途徑	基本概念	基本命題	核心內容	代表學者
由上而下	1. 強調政策執行者之優越地位，政策執行者須忠誠第實現長官之政策意	1. 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是有界限的、分離的、連續的	1. 強調政策制定架構與規範之理性設計	1976, Sabatier and Mazmanian

途徑	基本概念	基本命題	核心內容	代表學者
	圖與目標，以達上令下行之效	2. 政策執行的本質上市技術性的，執行者是客觀中立角色 3. 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在政策執行兩者之任務是分開的，但是具有連貫性		

三、組織理論觀點下之政策執行

由於政策執行相關的面向十分廣泛，有學者則認為應從組織理論的觀點來看政策執行。本研究認為從組織觀點下來看政策執行，可為提供決策者與執行者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不同之思考：

任何一個政策方案在進入執行階段後，必須交由一個專責機關來負責推動，而機關的組織結構、職掌、實際運作狀況等，均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敗。其中以艾爾莫(R. F. Elmore)所提出的「社會方案執行的組織模式」最具代表性，包含了：

(一)系統管理執行模式(由上而下，傳統權威)

這個模式是以 X 理論的組織觀點為依據，強調層級節制的控制體系，追求理性價值的最大化。此模式認為在進入政策執行階段時，即具有清晰詳盡

的政策目標及控制制度。因此如果政策無法達成，必定是因為原始計劃的不可實行，而不是受到執行過程因素的影響。此模式為一種規範性的假說。

(二)官僚過程執行模式(由下而上)

在官僚組織環境中，政策執行問題是源自於執行者自由裁量權的運用，與例行化的處理事務的原則，此兩項原則為此模式的主要論點。自由裁量權即一旦執行階層的人員在擁有相當多的自由裁量權的情況下，政策能否對其標的物或人產生預期的影響；例行化處理事務原則則會變成毫無人情味的方式執行政策。

(三)組織發展執行模式(由下而上)

依據研究目標管理(MBO)學者的探討，只有組織成員共同介入目標設定的過程，目標才會真正被認同，但一般情況下，執行政策者很少參與政策規劃，因此，造成越接近問題核心者，越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此模式認為，想要使政策有效的執行，要讓執行者對目標有承諾感及共識，讓執行者可以參與政策的規劃過程，建立健全的工作團隊。此模式強調政策執行和創新的過程應由基層開始，而終於組織頂層。在本研究會以此項模式作為研究之理論依據，於後面詳述之。

(四)衝突與議價執行模式(整合式，由上而下、由下而上)

政策執行並非只遵從由上而下的決策指令就可以成功的，必須視參與者的互動狀況而定。此模式並不認為在執行政策時，決策者與執行者對政策已有共同的目的性，也就是說，參與者對於政策執行過程所涉及的變項仍有商量的餘地(吳定，1996)。

政策在規劃與推行的當時，可能發生不同面向的困境與難處，以致成為政策失敗之因，一個好的政策除了有明確的政策目標與規範外，執行機關、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配合也是相當大的因素，探討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現況，本研究除運用第一代由上而下執行模式來探討外，亦從本段組織理論觀點之政策執行，探討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其執行現況並加以分析政策建議。

第四節 政府教育政策執行現況

新一波的移民潮-外籍新娘影響台灣甚鉅，不僅造成台灣人口結構改變等等，然而外籍配偶子女更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的十幾年裡影響台灣整體的社會發展，政府面對新台灣之子所面對的適應以及教育問題應當謹慎為之，在教育政策上應正視新台灣之子的問題，依據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幫助新台灣之子適應社會以及縮小與本籍學生之間的學習差距與差異。在有關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隨著人數的快速激增，九十一年度出生嬰兒中，每八名出生者即約有一名為外籍配偶所生，由於外籍配偶家庭面對文化調適的問題，此已成為教育上需特別關注的問題，政府更需投以更多心力，協助外籍配偶適應國內生活環境，提供教育機會，並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杜正勝，2004)。民國 92 年 2 月行政院婦權會第 16 次會議中，前行政院游院長裁示「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政策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具體措施落實執行。」同年 10 月並研定八大重點工作、五十項具體措施，由此可看出政府對外籍配偶問題相當重視(楊淑朱，2005)。

教育部部長杜正勝指出，為了落實照顧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要求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提供相關資料，全面掌握外籍配偶子女就學情形，並將進一步規劃施予特別的就學輔導、家庭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而教育部根據調查資料顯示，

93 學年度就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生數為 21 萬 3,461 人，其中外籍(含大陸)配偶幼生數計 1 萬 1,174 人，佔幼生人數之 5.23%，教育部制定以下教育政策：

一、優先入園

自 93 學年度 9 月起，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列為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對象之一，凡年滿 4 足歲之本國國籍幼童，其父母一方非本國國籍者，可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以減輕社會弱勢家庭育兒負擔，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家庭優質的學前教育環境。未來希望藉由「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俾及早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質、安全的學習成長環境。

二、教師研習

教育部於 94 年規劃以全國北、中、南等 3 區共 7 場次辦理教師培訓計畫。其課程內容含父母效能訓練（8 小時）、教師效能訓練（10 小時）等。截至 94 年 6 月為止，計有 490 位教師參與研習，期透過幼教教師深度研習，增進教師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促進教學輔導能力，並協助各縣市親職教育之推動。

另外，教育部亦於 9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研習經費時，請地方政府將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課程納入幼教研習課程，94 年度各縣市將有 50% 教師分梯參與培訓課程，期增進教師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以維護幼兒受教品質。

三、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透過輔導活動方案，給予外籍配偶子女更多的愛與關懷，在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的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其在成長過程中，身心獲致健全的發展。因而自 94 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經費，希望透過親職活動之實施，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間接和直接之協助，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與其子女更增互動。

四、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

教育部於 85 年度起，將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較多之地區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中，優先補助其增設公立幼稚園之開辦費及設備器材費，以提供弱勢地區多元資源，提昇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部國教司，2005)

而此份研究以台北市為例，故在此將台北市之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達成目標提出作探討。

五、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實施現況：

教育部為建立多元文化城市，以及增進民眾對於新移民之認識，具體規劃 2004-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其中這些施政計畫的目標有：「新移民」此稱呼的落實，避免標籤化及其在社會上之不平等；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新移民個人價值，培養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推廣適合新移民之課程及活動，增加學習中文機會，減少家庭溝通障礙；以及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並加強輔導新移民子女之語言與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增加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之 2004-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的落實，首先在 2005 年 7 月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幾項重要成果，包括：在研究發展方

面，主要是研發成人基本教育測驗題本(初級)，以提供教師及各界人士使用；以及委託民生國小研發「台北市外籍配偶學習需求之研究」，供教師據以訂定教學大綱之參考。而在人力培訓方面，則有辦理國小輔導主任「文化敏感度」研討主題，深入了解跨文化的內容和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師資研習。接著在宣導推廣方面，開辦社區大學生活適應班、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國中小學生課輔計劃、以及整合學校教師、家長及社區資源，引導新移民子女適性發展，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活動、親職座談會等活動，融入有關新移民文化議題(北市教育局，2005)。對於以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4 年之重要成果，本研究由資料整理出台北市教育局 2004 教育政策指標以及實施概況(詳見表 5-1)。

台北市教育局 2004 教育政策實施情形

指標名稱	2004 目標值	2004 達成情形
多元文化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新增	規劃
教育活動及親子閱讀	35%	35%
種子教師研習	新增	規劃
課程及教材研發	研發識字教育初階教材及初級測驗題本	完成初階教材及初級測驗題本
設立新移民教育單位窗口(窗口數)	新增	規劃
設置新移民文化專屬網頁	0	0

資料來源：教育局，民國 94 年 7 月。

小結

幼兒時期是養成孩童教育的關鍵時期，而外籍配偶在語言溝通上可能不如本籍配偶，因此政府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學習障礙，進而提供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優質的教育機會，例如識字班以及相關之研習，來幫助外籍配偶在台生活之適應以及協助其對於子女之課業協助，讓教育部教育政策得以落實；另透過親職教育輔導方案之推動，希望由學校、社區、家庭之連結網絡建立，以提昇民眾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的態度，並積極營造豐富與多元文化之環境。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在確立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問題後，便開始從報紙、網路、政府相關機構、論文、書籍尋找各種相關文獻及資料。然而從手中僅有的二手文獻資料並不足以建構及說明新台灣之子的教育政策評估與比較內容，因此本研究除以次級資料分析法加以分析文獻資料外，更進一步採用訪問調查法，以試圖了解在教育新台灣之子的政策內容上的利害關係人的相關意見，並將之分析，已獲得更明確的資料。

一、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分析法之定義為對某現存已有的資料作更進一步的分析，以呈新的結論或解釋的一種研究方法。(Hailm, 1982)，其主要來源包括普查、特殊調查、簡易觀察和檔案文件(潘明宏譯(1999)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本研究來說，主要來源為論文、期刊、政府出版資料與網路等資料，以對新台灣之子的教育政策來進行分析與探討。

二、訪問調查法

訪談調查(Interview Survey)屬於一種『非自主式問卷調查』，研究者雖可以製作文字型式的問題卷，不採文字方式回答實施，而由訪談者以口頭方式問問題，一受訪者回答內容，訪談者自己將其記載於問卷上(王玉民(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

訪問調查法在本研究中，主要在於了解對於新台灣之子之教育政策的利害關係人對於該項政策的看法、主張與疑問，作為評估該項政策的成效的基礎。本研究將會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進行訪談；半結構式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訪談的一種資料收集方法，研究者在進行訪談之前，必須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

目的，設計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不過，在整個訪談過程中，訪談者可以不必依據訪談大綱的順序來進行訪問工作，通常訪問者也可以依據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作彈性調整(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如此一來，相信受訪者將更可以確切的表達出自己的意見，使整個訪談的數據及資料更具有學術價值。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乃是針對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現況，故研究對象除了之對政策執行者—台北市教育局相關業務執行人員與台北市國小教師，以及外籍配偶進行立意抽樣訪談。期能由訪談台北市教育局相關業務人員中獲得該政策之執行規劃以及現況；並以國小教師對於政府教育政策的看法來反觀政府之執行現況；最後，藉由外籍配偶對於小孩學習的狀況與觀感，對於政府提出建議。

第四章 質化研究結果分析

研究深度訪談五位與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議題相關的對象，分別為國小補校教師、外籍配偶代表，此外，由於有些受訪者本身意願的問題，本研究部分受訪者以匿名方式處理。

訪談代表	受訪者	訪談時間	訪談地點	本文代號
國小教師	許淑惠	3/10 14:00	受訪者服務之 國小教室	A
	古老師	3/9 16:00	受訪者服務之 國小教室	B
	鄭瓊瑜	3/10 15:30	受訪者服務之 國小教室	C
外籍配偶代表	嚴沛瑩	4/6 11:30	新移民會館	D
	黎秋香	4/5 14:30	新移民會館	E

第一節 以國小教師觀點來探討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 執行面向

目前對於國內許多外籍配偶相關議題的探討，已經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其中探討的範圍包括了：外籍配偶的社經地位、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問題，家題問題、語言問題等…。而政府部門對於這些議題也有提供相當程度上的幫助與心力。本節的目的在於透過國小教師以他們在教學經驗上對這些所謂「新台灣之子」的學習狀況與政府政策執行的差異作一個比較，並就其所提出之看法進行分析。

(一) 對於「新台灣之子」人數增加之狀況

以受訪者觀點來看，「新台灣之子」增加的比例並未如我們料想中的快速，但是在尋找受訪者時可發現，現高年級（5.6 年級）新台灣之子的人數最少，中年級（3.4 年級）次之，而低年級（1.2 年級）最多，所以可以推估，新台灣之的人數以穩定的正向比例增加中。

（二）新台灣之子在教育學習方面的表現如何

一般中等家庭收入之孩子，在學習方面並無特別差異，在經濟許可上，也會送小孩去安親班或課輔班

B 『以如果經濟上許可的話，那外籍配偶家庭的都會把小孩送到安親班去，所以那外籍配偶的家庭都會依靠安親班，實際上，除非家庭有經濟困難，所以其實這個不是什麼大變項』（問題 教師篇 三）

但在一般中低受入戶的家庭，教育的學習就產生很大的問題

C 『外籍媽媽原來是他們家的菲傭，後來因為爸爸跟之前的太太離婚後，他們是生意失敗，之後娶了這位菲傭，在經濟上又雪上加霜，造成孩子在文化及經濟上都滿不利的，所以班上到目前為止還沒教學費的也是這位同學，文化弱勢的那位菲律賓同學生活也是很雜亂，該交的東西也都沒有準時交。』（問題 教師篇 一）

（三）教師針對現有一般教育部指定之教材對於新台灣之子學習規劃與適合度

由訪談可以得知國小教師在學習環境、使用教材、課程規劃上，都並未為這些小朋友設計一套符合他們需求的教材。若現有的教材對於一般程度的新台灣之子影響還好，但是若是在高年級的教育方面就不能肯定了。

（問題 教師篇 九）

A 『以我現在 2 年級的角度，他們是可以充分吸收，可是在接下來的年級，我就不確定了』（問題 教師篇 九）

C 『特別的教材跟輔導嘛，我覺得是採個別，例如哪方面不行我就輔導哪方

面。』(問題 教師篇 九)

(四) 外籍家庭小孩與其他小朋友的學習差異

由於外籍家庭的小朋友都有去上過學前教育的課程，因此在上小學學習時並不會感覺他們與一般小朋友有什麼差異。可以看出來，經濟狀況好的外籍家庭小孩在上小學錢都會先去參加學前教育班，加強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往後較高等教育上面的學習狀況，以及母親是否能親自教導或監督小孩也成了學習差異的主因。

- A 『關於理解力的差別，用同樣的話跟她說，其他小朋友就聽的懂，那她可能會有一點聽不太懂，有點轉不太過來。』(問題 教師篇 四)
- B 『有一個越南籍的，因為他不認識中文字，所以他母親是沒辦法親自指導，可能國籍差異也會有關係吧。』(問題 教師篇 四)

(五) 外籍家庭對於小朋友的家庭輔導狀況

家庭教育往往是能影響小孩一生的關鍵，在這家外籍家庭中也不例外，在我們訪談的過程中，不時聽到老師們提起外籍新娘對於家庭教育的難題，只好把小朋友送去安親班受教育，可見政府應該在外籍家庭中的家庭教育這一塊感到重視才對。

- A 『因為她媽媽說我們和越南的文字和文化都不太一樣，不知道該怎麼去輔導自己的小孩，就只好把小孩送到補習班去，可是回家又會希望她複習功課，但是遇到她有問題，又會不知道怎麼去輔導她。』(問題 教師篇 七)
- C 『家庭還是佔大部分。但我覺得政府這些人好像變的學校來取代大部分家庭的功能，其實家庭的不同也造成的很大的差異。父母親結婚的條件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其實我覺得語言的東西如果可以得到醫療或教育

的加強是可以去改善的。像印尼這位同學也許本來在語言上就有問題，再加上媽媽國語也不是很好，爸爸又忙著工作，所以比較難進步。」

(問題 教師篇 七)

(六) 以教師觀點探討政府對於現有之「新台灣之子」政策的執行比較

以受訪者觀點來看，他們覺得政府的政策是不完全的不確實落實的，雖然也有一些針對外籍家庭的小孩的相關措施，不過並不完整，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讓學校的教師無所適從，教育政策虎頭蛇尾。

1. 新台灣之子在編班或是派班上面之差異

A 『因為是開學以後才作調查，調查以後才將報告呈送給學校，所以學校也是那時才知道，也才會問那個小孩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C 『是湊巧班上有兩位這類的小孩，一個是菲律賓，另一位是印尼籍的』

(問題 教師篇 一)

2. 已知或曾辦過之相關教育政策之執行

A 『教育局規定這一週就是多元文化週，就是看錄影帶或辦講座，或辦活動之類的，就是去了解新移民的文化。對我們小朋友來說，只是讓她去認識其他國家的文化，也沒有期望去達到什麼目標吧。我覺得他們是這樣想讓新台灣之子融入我們的生活，只是覺得辦這種活動似乎沒什麼比較大的成效，2年前(93)的時候，教育局有撥一筆經費，針對外籍新娘的小孩如果在課業上有比較落後的情況，會將下午拿來作課後輔導，那那個課後輔導完全是免費的，學校會找老師、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來幫他們做補救的教學；但是那個經費只有一個學期就沒有了，到了下學期以後，這種輔導還是有的，只是變成是我們學校的家長會自己提撥經費出來辦，但是對象就不只外籍新娘的小孩，也包括了一些比較弱勢家庭的小孩也可以去參加，後其的是學校家長會辦的。其他像在學期中，輔導室就會發一些問卷呀，問我們那些新台灣之子的學習狀況和家庭狀況，

那每個學期也會有一些針對這些家長的研習、講座，鼓勵家長去參加，但是好像不太熱烈』(問題 教師篇 八)

B 『另一個政府所提供給外籍配偶家庭孩子的看護照顧，那就是要特別申請，那如果沒有申請到錢就沒有，有申請到才会有。不曉得那是屬於教育局的還是教育部發佈下來的。那經費是政府給的，不是我們給，那這詳細的情形可能就要問主任。就是類似課後輔導，不過就是有鐘點費給課後輔導或看護的老師。』(問題 教師篇 八)

C 『現在大概有兩個方面補救，第一個是在大人方面有免費成人教育班，第二個是在小朋友方面有免費課後輔導這樣子。』
(問題 教師篇 八)

3. 老師對於新台灣之子的整體教育政策，請提供的看法與建議

A 『教育局公文常常突然間發派下來，那我們教師也沒有事先開會告知，都是突然收到通知的，那在我們能力範圍裡面，我們能做就作呀。希望教育局可以多鼓勵那些外籍新娘多去參加活動吧，因為家長反映的通常都是家裡的教導比較難以適應，所以希望教育局能多鼓勵家長參加輔導活動』(問題 教師篇 十)

C 『在以後人數更多的時候，怎樣來把教材設計成不同的東西讓學生較能吸收。但目前似乎沒有看到這項規劃。以後會不會也匆匆上路沒什麼成效，這方面我們也不清楚。我絕的可以分兩部分來說，在對於大人的部份，我覺得賽珍珠基金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構，提供外籍新娘在外的心理慰藉，但是我想如果你會去參加這些活動的外籍配偶可能是屬於比較活潑，比較能融入這個社會。所以我想如果能夠有更多的經費讓社工人員出去外面照顧那些再社會角落不願意出來的外籍配偶會更好。讓那些社工人原去深入照顧這些區塊的外籍配偶。另外一個，我認為這些媽媽在歸化我國國籍前要通過考試，雖然前一陣子有些人會批評題目不佳，但是在這方面我滿正面支持，因為你一定要先有一個把關，如果當你連一個把關

都沒有的時候，這些人來我們都沒辦法去預料他們的意圖。小孩子的部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提供免費的課輔，因為家庭無法完善的照顧，所以這個責任就落在學校跟社會上，但社會不可能完全實際照顧，所以學校當然就是要提供他們一個課後的輔導。現在政府把這些教育政策都落實到學校，可是我覺得整個政府的政策也應該舉辦一些多元文化週，也許有一些屬於這些外籍人士的節日，他們可以有一個機會來聊天、聚會，可加強心理輔導的層面。我覺得這是政府可以在加强的部分，畢竟老師能力範圍有限，尤其在辦一個活動的時候沒有辦法完全的深入了解他們的文化。沒有什麼很正面的看法，我還是覺得小朋友需要得到實質的東西，其實孩子之間不太會有隔閡的存在，反倒是大人們會給他們貼上標籤。政府應該要輔導人民去了解外籍家庭，而不是一開始就介紹他們是外籍配偶讓他們多了一層隔閡。只是說目前還是起步的狀態，不要一直說要交成果報告還有展示類似新移民家庭文化的東西等等。也許我們可以正面參加一些他們文化的節慶，從不同的角度帶進來。政府可以安排一些講座，例如一些華文教育之類的，我覺得也許我們的教材裡道是可以提到一點他們的文化，例如我們以前曾在課本中認識日本的女兒節，類似這樣的教材是可以增加的。所以我覺得他們要強調更落實的東西，而不是呈報成果的東西。』(問題 教師篇 十)

第二節 以外籍配偶觀點來探討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的面向

就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執行利害關係人：外籍配偶(父母)本身對於政府對於教育他們小孩所做的相關政策的觀感來進行探討。希望能從這些外籍配偶的觀點中，了解政府針對他們小孩所擬定的政策中，有什麼是略嫌不足的；又有什麼是希望政府可以繼續維持下去的。

(一) 在家所使用的語言、及家庭教育

語言正是代表各自地方的文化，如果為了學國語而放棄自己家鄉的語言，並不是政府所樂意見到的。所幸，在各自的外籍家庭中，父母也很重視自己地方的母語，這對台灣的多元文化族群融合，無疑不是一個助力嗎？父母對於這些小朋友課業的關心程度也會影響小朋友的學習狀況，如果小朋友的學習沒有受到父母的重視，相信也會影響他們學習的動力。

D 『都有，大多是用國語，跟小孩溝通在家大部分是用國語，不過也會跟他們用越南話還有廣東話一起，而且我是越南華僑，國語講起來沒那麼困難。在家時我也會檢查他們的功課有沒有做完，因為我們是新移民，他們的功課對於我們來說還是有些困難，雖然我會中文，可是還是不太會教導他們寫功課，我就可能檢查他們的作業有沒有做完，那教導寫作業就會交給安親班的老師來督導。』（問題 家長篇 二、五）

E 『我在家跟他說話都用越南話，去外面都用國語。而且他回家我也會陪他做功課，因為我有上過識字班，所以大致上都懂，都能幫他解決問題。』（問題 家長篇 二、五）

(二) 政府對於外籍家庭的輔導政策

當外籍家庭的教育程度不高時，對小孩的教養問題、溝通與適應能力也會產生影響，因此，幾乎所有外籍家庭都會主動透過一些途徑(新移民會館)來尋求一些協助，政府當然也會不遺餘力的舉辦一些活動，例如識字班…等活動，並且鼓勵這些新移民多參與活動。

D 『新移民會館會有資訊，有些人會直接打電話來問有哪一些課程可以上、也會舉辦很多課程，而且政府有時候辦一些活動會找我們志工去幫忙，像之前政府有辦多元文化展，就會找我們過去幫忙。還有伊甸金基會也會辦有關一些幫助外籍配偶的一些活動我們也會去幫忙。參加人數大概有 20～30 人左右，而且新移民會館也會辦很多課程讓外籍配偶能夠來學習一些技能，像有美容美髮課程、烹飪課…等。』（問題 家長篇 三）

E 『有呀，我都有參加政府舉辦的活動，例如識字課程之類的，但是他們課程是小學課本，可能以後才會慢慢的提高難度吧。』（問題 家長篇 三）

（三）學校對外籍家庭小孩的幫助

學校對於這些外籍家庭的小孩的教學態度是很重要的；當某些外籍家庭的小孩的家庭教育不足時，學校老師的態度就佔了這些小朋友學習的重大部分，需要不時去關心他們的學習狀況。另外，學校對於這些「特別」的小朋友是否有特別輔導，也會在學習過程中佔有一定的因素。

D 『每個老師的做法不同，像他之前一年級的老師就會常常寫聯絡簿，所以那時候會比較知道小朋友在學校發生什麼事情，現在的老師就不會每天寫聯絡簿，我們也不會主動每天去問老師我們的小朋友在學校發生哪些事情，因為二年級的時候就回越南了，可是一年級的老師還是有連絡，現在是三年級比較大一點了，老師就不會那麼常連絡。只是我發現學校似乎都沒有為我們這些小朋友設立輔導課，我的小孩是應該不需要啦，但是有些外籍家庭狀況並不像我們這樣好，那那些小朋友可能就會需要點幫助吧。（問題 家長篇 六、七）

E 『學校老師也有常常和我討論小朋友的學習狀況，我覺得我家小朋友

學習狀況算還不錯啦。至於輔導喔，我想他才幼稚園而已，應該沒有必要去上什麼輔導吧，可能以後再說吧。』（問題 家長篇 六、七）

（四）課程內容對外籍家庭小孩的影響

課程內容的難易會影響這些小朋友的吸收程度，當問到課程內容對於小朋友會不會太難時，外籍家庭有些反應課程內容對於小朋友有困難，對於一些沒有上過學前教育的小朋友，是有一定的難度的。

D 『我會覺得是會太難，當然跟我們講是不標準的，中文對我們來說本來就是難，是外國語言，看不出來是簡單還是難，如果說我們以前有學過的話，當然就可以比較了；像現在我看她們的功課看起來感覺簡單，就像妳們現在讀到很高的程度了就會覺得以前的功課簡單；而我是覺得，有些字我也不會，就是有些字比較深奧這樣。』（問題 家長篇 四、八）

E 『不會呀，他都還可以吸收，也常常會拿回家來和我一起討論呢；裡面教的有些我還不會勒，還歹靠他來教我呢。』（問題 家長篇 四、八）

（五）對目前政府對於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的建議

外籍配偶家庭對於目前執行的教育政策有幾點建議：希望不要刻意為小朋友設計特別的課程，不希望讓他感到自己跟別人不一樣；盼望政府對於家中經濟比較不好無法去上學前教育的外籍家庭提供協助，並請學校老師對於程度比較落後的小朋友投注多一點的心力。

D 『我是覺得不用特別針對這些來輔導，或為她設計一些課程，會覺得因為覺得他特別才會為他設計，就好像他很差才會這樣特別設計一樣，會

有那種感覺，應該要跟一般一樣。像有些外籍的家庭可能有些是經濟比較弱勢的，當然不敢說每一個都這樣，但大部分都是中低階級，都只能維持他家庭的狀況這樣，就沒辦法去上安親班，像普通的家庭都應該要上那些安親班吧，沒有去上的可能就會比較差；但其實不用每一個都要，只是他們沒有去就會比別人差這樣；有的外籍小孩就沒辦法讓她們的小孩上安親班這樣，像小孩她們上的學校，有的就有那些志工媽媽，還有政府補助那些老師，來教小朋友，那些成績比較差，經濟比較弱勢的家庭小孩，由老師或志工媽媽來教小朋友課後輔導。大部分都是要繳補習班的學費，那些很貴的；像我的小孩子念公立的幼稚園就會覺得比較不好，唸私立的就會比較熱心比較積極的教，就會覺得經濟狀況較差的小孩會學得比較差，落差很大。教材是不用特別的改，畢竟是本國的學生比較多，並不需用針對她們來改之類的，而是要多點關心關懷。她們也不過是差一點，是因為她們的媽媽沒辦法教她們，所以需要老師來教這樣，像學校不是有那些助理老師、志工媽媽、講故事媽媽之類的可以教她們這樣。』（問題 家長篇 十一）

E 『我覺得小朋友部分是還好，倒是希望政府不要刻意幫他們做輔導課，這樣會顯的他們很特殊；另外就是希望政府能制定一些保護外籍配偶的法令，因為我們在台灣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的法令吧。還有就是希望能夠在多上一點課，提高我們的教育程度，好讓以後我們教小朋友的時候，不會有太多的困難。』（問題 家長篇 十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在新台灣之子越來越多的情況下，教育問題逐漸浮上檯面，而孩童教育問題牽扯範圍之廣包含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社會認同度、文化接受度以及政府當局對於新台灣之子的情況所做的相關配套措施等等。

以台北市為例，政府在施政方面以兩方面開始著手，一為針對新台灣之子的學校教育進行補救，在國小有特別的認識外來文化的活動，還有針對新台灣之子以及弱勢團體的課後輔導教學，二為針對幫助媽媽在台適應力的改善，新成立的新移民會館會有定期資訊與活動，多次舉辦親師懇談、識字班等多元課程，幫助外籍媽媽可以早日適應台灣文化，並帶動完善的幼教活動。

但是因為目前教育局並未對新台灣之子在初等教育上有特別的獨立教育政策，所以目前所有新台灣之子都是以混班制進入幼稚園、國小，因此在教學上或是教材上與一般學子並無不同，師資方面也並無特別挑選過，老師也是在接班之後才知道班上有這類的學生，而學校也是經有老師通報後才開始介入輔導新台灣之子的學習狀況，而課本不足或是教學上面對於新台灣之子產生障礙之時，級任老師會進行特別的個別輔導。

在經濟許可的情況下，一般外籍配偶的家庭也會送小孩去進行學前教育、安親班與課後輔導，但是在經濟狀況較差的家庭就易因為父母都在工作疏於照顧或是媽媽本身並無多餘時間或能力去參與適應台灣之課程，因此無力輔導孩子之課業或生活教育，這對要脫離家庭教育進入學校教育的新台灣之子產生了很大的前因影響，進入學校教育後因為導師能教管範圍有限，所以便無法有效的配合教學進度或是課程。

在學習差異上，由於初等教育還是相當仰賴老師與父母親的配合，因此老師在學校特別的個別輔導與父母親能否給予親自教導或監督小孩也成了學習差異的主因，多數外籍媽媽即使有上過識字班、正音班等課程，但因與身俱來的文化

差異、文字差異且適應文化之課程通常較易淺顯(如也使用國小教材)所以在家庭輔導方面還是會產生無法解釋的問題，在學子漸漸邁入中等教育的階段，這個實為非常值得關注的問題。

在台北市政策執行上，受訪國小曾舉辦為時一週的多元文化週來介紹新移民的文化與講座，來增加大家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但是此活動發布並沒有先與老師徵詢意見，老師表示政策的匆匆上路要求達到成效其實是一種短視的政策表現；以及 2 年前(93)的時候曾舉辦過針對在課業上較為落後的新台灣之子進行課後特別的輔導，聘請鐘點老師或是專業志工進行教學，為免費的課程，但是這項活動只維持了一學期及慘遭斷頭，到了下學期就變成校方以家長會之力自行進行對於弱勢學生的輔導教學，而特別的看護照顧是需要申請的，但是老師與外籍媽媽對這項政策的推行與方法並不是非常清楚，這些顯示了政府政策執行上多有虎頭蛇尾、好大喜功之法，在真正可以幫助到新台灣之子的教育問題，並沒辦法打到預期成效，不管是對老師、家長或孩童而言都是。

另外，政府在推動教育政策時，應須讓學校以及外籍家庭共同來參與討論此項政策，以組織發展執行模式為依據來看，學校以及外籍家庭為問題核心者，若問題核心者鮮少參與政策規劃過程，執行目標便不容易被認同，其也比較不會去參與此項政策的執行，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如有決策者與問題核心者共同討論規劃政策，在執行上才會更有認同感，增加執行的可行性。

第二節 政策建議

因此，與新台灣之子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提出了以下幾點建議：

1. 政策執行強調上行下效，政策問題應該要更能切入問題核心，而非只是公文的傳遞而已。
2. 教育局應增加對於外籍配偶家庭教育輔導，以避免孩童由家庭教育走向學校教育時產生之問題。

3. 在教學補助上，應該更針對中低收入之外籍家庭進行長遠且有效的教育政策，加強外籍家庭的互動，帶出在社會角落不願出來的外籍家庭，由根本解決問題。
4. 教育國民用關懷來取代貼標籤的方式去看待新台灣之子，並且相信新台灣之子在學習的本質並與一般孩童無異，只是在面對不可抗拒之問題應給予適時的幫助。
5. 在預期將來人數更多之時，應及早開始考慮如何設計教材使教材能適才適所的發揮多元功用，但是目前似乎沒有看到這項計劃的實施，應盡快提出應變方案。
6. 要提供免費的課輔方案，讓無法完全實際照顧到孩童的外籍配偶，可以藉由這個方案得到一些幫助，且多進行一些多元文化的活動，將外地的節慶活動帶入社會中，教材也可提到，而非一味的介紹日本或是其他文化水準較高的國家。
7. 多制定一些關於保護外籍配偶的法令，且能有更豐富的相關課程，以配合孩童學校教育的進度，讓媽媽們可以在家進行家庭輔導。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下列幾項限制：

- 一、對於訪談政府官員部分，因受限時間的關係以及與政府官員之聯繫管道不足，所以無法訪談到政府官員這一部分，僅能以教育政策執行現況之文獻得知教育政策的情形。
- 二、在研究的過程中，對於政府正在執行的教育政策較難以取得資料，所以最新的教育政策這方面的資料較少，難以比較政府是否有正確執行。
- 三、因本研究採用立意抽象方法訪談新台灣之子教育政策相關利益關係人，結果推論可能無法涵蓋整個大體，使得研究不完整的缺憾。

四、訪談對象的人數希望可以在增加，加強研究的可信度。

參考文獻

(一)學位論文

蘇容瑾 (2004),〈外籍配偶對母職之角色覺察與子女教養態度之研究〉,南台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舒靜 (2001),〈台灣外籍新娘分布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徐意純 (2004),〈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行評估-以台北市國小補校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陳明利 (2005),〈跨國婚姻下-東南亞外籍新娘來台生活適應與教養子經驗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盧秀芳 (2004),〈在台外籍新娘子女家庭環境與學校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二)書籍

Chava Frankfort-Nachmias, David Nachmias 原著,潘明宏譯 (2001),〈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韋伯文化出版社。

王玉民 (1994),〈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紅葉出版有限公司。

丘昌泰 (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吳定 (1996),〈公共政策(全)〉,華視文化事業股份公司。

林水波 (2001),〈公共政策新論〉,台北智勝文化。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 資本國計劃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心理出版社。

(三)期刊雜誌

- 天下雜誌 (2003),〈新移民潮台灣變貌—共尋新台灣之子的未來〉,《天下雜誌》第 272 期,頁 166~167
- 何厚杰 (2004) 〈我的班級是「聯合國」-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看法與建議〉,《南縣國教》,第 16 期,頁 28~29。
- 吳雅玲 (2002) 〈新台灣之子的學前教育契機〉,《教師月刊》,第 441 期,頁 13~16
- 周仁尹 (2004),〈新台灣之子代溝現象對教育政策與學校行政之啟示〉,《學校行政雙月刊》,頁 62-80
- 翁麗芳 (2003) 〈新台灣之子/女托教問題:多元教養文化研究〉,《北縣教成》,93 年 9 月,頁 25~30。
- 高淑清 (2005),〈同心協力共創佳績--外籍配偶極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資源介入〉,《教師天地》第 135 期,頁 26-34
- 張芳全 (2005),〈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及其政策規劃〉,《國民教育》,第 4 5 卷 4 期,頁 32-37
- 陳雪玉 (2005) 〈發展新移民文化-談外籍配偶其子女教育輔導措施〉,《教師天地》,135 期,頁 35~42。
- 陳雪玉 (2005),〈共同協力共創佳績-外籍配偶其子女的教育問題與資源介入〉,《教師天地》,第 135 期,頁 35-42
- 曾慈惠 (2002),〈新台灣之子的現在與未來〉,《百世教育雜誌》,第 160 期,頁 25-30。
- 楊艾俐 (2003) 〈台灣變貌:下一代衝擊—新台灣之子〉,《天下雜誌》,第 271 期,頁 100~102。
- 楊秋蘋 (2004),〈台灣移民社會下的新台灣之子教育面面觀〉,《台灣月刊》,頁 14-16
- 蔡榮貴、黃月純、張芳全 (2006)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台灣教育》,頁 32~35。

附錄一：新台灣之子研究訪談問題(家長部分)

1. 請問您家中的小孩目前幾歲？就讀於哪一所學校？
2. 請問在家中與小孩溝通大多是用何種語言？
3. 政府似乎舉辦許多活動來增加您對台灣的認識(例如：識字班等活動)，請問您有實際參與過嗎？(有，可否舉例；無，為何)？
4. 您認為您的小孩在學校學習的狀況如何(是否有學到東西)？
5. 您有參與孩子的課後學習嗎？例如：教導小朋友寫作業？
6. 請問您是否有和學校老師保持良好的聯繫？
7. 您知道學校是否有對於外籍家庭的小孩有什麼特別的輔導教學嗎？
8. 您是否看過小孩的教課書(課本)？覺得是否合適？
9. 小孩會跟你說學校的事情嗎？(例如：學習、交友)？
10. 小孩有另外在學校之外的地方補習或另補才藝？
11. 您認為政府或教育當局還可以對您的小孩有什麼特別的輔導教學嗎？
12. 您有沒有跟其他家長互相交流，分享教育小孩的心得與經驗？

附錄二：新台灣之子研究訪談問題(老師部分)

1. 您是否曾經教過外籍家庭的小孩(非大陸籍) 他們的表現如何
2. 在教學上,政府對於新台灣之子(全部置換為: 外籍家庭的小孩)是否有特殊的教育政策
3. 在對於新台灣之子的教學上,有沒有碰到什麼樣的困難
4. 現在,一般孩童與新台灣之子有無明顯學習上的差異
5. 新台灣之子與同學間的相處狀況
6. 學校是否有安排給新台灣之子的課後輔導
7. 外籍家庭中的家長是否能夠輔導其子女的課業學習
8. 現在新台灣之子人數的逐年增加,您認為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否隨著改變 您是否有接收到特殊的教程、訓練 或講座
9. 您認為現在的學校教材是否能讓新台灣之子充分吸收
(是否有自己補充針對新台灣之子的教材)
10. 對於新台灣之子的整體教育政策,請提供您的的看法與建議